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施工监理的总里程不少于 165km。

注：

- 1、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及 3.5.2 补充的其他内容。
- 2、监理里程按项目里程计算，即以 km 为单位，同一项目的监理里程不按年月日累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 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的标段类别对应。
-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 1、“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2、总监理工程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补充内容列表。